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 名 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
大坝安全评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以技术知识、项目内容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住 所 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项目联系人：李宾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 话：

邮 编：101512

乙 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彭 静

项目联系人：谢定松、蔡 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电 话：010-68786270

邮 编：100048

乙方就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项目为甲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如下：

1、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等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开展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对密云水库7座大坝、2座溢洪道、7条输泄水隧洞、1座调节池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实际安全性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价；

(2) 开展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查、地质勘察、土工试验、现场安全检测、监测数据分析和工程各分项负荷计算分析等工作；

(3) 对存在的工程安全问题进行分析、论证。

(4) 开展运行管理、工程质量、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等方面的安全评价。

(5) 针对密云水库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潜在的安全隐患做专项论证。

(6) 编制《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综合报告》及各份报告书等成果资料。

(7) 详细工作内容见《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实施方案》。

2、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实施方案》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要满足《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等其他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办法的要求，所提交数据及成果的深度和质量，要满足《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等其他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办法的要求。

3、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调研、驻点工作、专业模拟计算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按照《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实施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协助乙方通过密云水库现场调研等方式获取所需密云水库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无。

3、其他:

- (1) 协助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 (2) 及时沟通并反馈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意见及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技术服务付款方式为:

1. 本项目为财政后评价项目,合同资金为暂定金额,最终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事后结算评审,批复的资金结付。

2. 合同签约总价款(含税)(暂定金额):

(大写): 壹仟零伍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

(小写): 10519682.00 元。

3. 付款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4. 技术服务费的计量与支付:

(1) 进度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项目进度款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计量支付。

2025年11月-12月的工程进度款,在对2025年完成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文件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70%或北京市财政局批复的2025年工作任务所对应的资金时,暂停支付。

(2) 尾款:

待项目完成后,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鉴定,及通过北京市财政局财政评审,待批复资金后,按照财政局批复的资金结付。

依据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文件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本项目最终项目价款、工程量、单价均以财政审核为准。

(3)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4)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作量。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财务政策等因素，此项费用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财务账户，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费以北京市财政局事后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账 号：0200001409014424656

4. 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小写：1051968.2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①方式提交：

- 1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发包人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
- 3 汇票
- 4 转账

(4) 在项目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双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后15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管理行为不能作为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减轻/免除乙方相应责任的依据。

(2) 负责定期、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乙方限期整改，但甲方的巡查、检查、抽检等行为不能作为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减轻/免除乙方相应责任的依据。

(3) 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依据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6)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7)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并协调验收工作。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责任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和甲方实际需求开展技术服务，并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

(2) 按甲方要求，乙方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编制完成《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工作大纲》，并提交通过甲方审查。

(3) 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工作大纲》按时无序、保质保量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甲方意见对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修改，最终按要求提交技术成果。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建专业性强的技术团队，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5) 乙方应根据合同及项目特点，确保所需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到岗，并保持工作稳定性。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确保工作衔接和评价质量。

(6)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开展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确保提交成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如评价过程中涉及创新性技术或特别方法,需事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认可。

(7)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在出现问题时及时告知,提出解决方案,避免因信息延迟影响项目整体进程。

(8) 乙方应对参与本合同的项目组人员进行充分的岗前培训,明确项目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同时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

(9)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受益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10)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11) 乙方在北京市财政局事后结算评审过程中,应提供完整合规的项目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核查。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涉密人员范围: 无。

3、保密期限: 无。

4、泄密责任: 无。

乙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资料及密云水库基础数据等信息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合同的项目组人员;

3、保密期限: 永久;

4、泄密责任: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第三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调研、驻点工作、远程技术支持、报告分析编制、专家咨询等方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密云水库7座大坝、3座溢洪道、7条输泄水隧洞、1座调节池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实际安全性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并编制《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综合报告》及各份报告书等成果资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甲方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3、验收方法：采用现场验收会的方式，完成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15天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部分未履行本合同内容，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选择是否解除合同，无论合同是否解除，乙方均应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最终项目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每日按照合同价款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扣除，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

(4)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因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或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及甲方要求等问题，甲方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若评价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第三方审核，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若整改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并由乙方按照合同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 乙方参与本合同的项目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或影响工作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7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本合同或暂时延迟本合同的履行。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免除责任，但因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未立即采取适当措施致使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其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谢定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执行中与甲方的相关事务的协调沟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保证监督质量，并对提供的现场资料签字。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35262319770625221X 联系方式：010-68786270/13718118013。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现场负责人。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不尽职或者现场负责人联系后24小时内无回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第十五条 安全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产生行政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双方就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另行协商。

（2）甲方因发生不可逆情形、因政策调整，合同无需继续进行，双方就实际产生的费用协商一致后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其中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对方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仍按下述地址送达：寄送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联系人：谢定松

联系电话：13718118013

电子邮箱：xieds@iwhr.com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盖章)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或 委托代理人：Zhu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王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6日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6日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邮编：101512	邮编：100048
电话：010-69012552	电话：13718118013